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49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翁 紫 綺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綵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 子 震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祖 培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清 償 債 務 等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抗告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5至111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內 湖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欣 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02 書記官 王盈淳